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3 号丽丰国际中心 1707 单元
邮编：510115 电话：（020）83522205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8月26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1.关于节能审查”

1.关于节能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已建项目“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未及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请公司说明节能审查意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补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别归属于远华生产中心、稳格生产中心以及金鹰王生产中心。

根据测算，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EVA生产新及自动仓储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目前前述项目年设计综合能源消费上限为 574.0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上限为 467.07 万千瓦时。2023 年全年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耗仅 300.4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仅 244.46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正）》（2023 年版）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的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由于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水平未达到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的标准，经公司与主管机关沟通确认，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此次无需补充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均已完成节能审查的补办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补办节能审查手续的项目名称	公司历史项目名称	节能报告涉及项目
1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印花车间工程及发泡炉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工程	
		佛山市高明区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佛山市远华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导热油炉改造项目
2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生产环保家居用品、料制品项目
			PVC 地板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有机热载体炉改造项目	燃煤锅炉及环保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压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PVC 家居垫 1500 吨改扩建项目	四辊压延线技术改造项目

A.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针对该项目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节能报告》、公司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并已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

存量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原则同意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

至此，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补办手续已完成。

B.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佛山市特种设备能效测试研究院针对该项目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节能报告》、公司编制了《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并已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原则同意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

至此，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补办手续已完成。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监察人员签字确认的《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专项节能监察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监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监察结果具体如下：

“经审核，企业提供的设备清单中未发现企业有在用的强制淘汰落后设备。

企业已进行备案并已投入生产的远华生产中心和稳格生产中心建设项目中，分别以“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现已整改完成。

金鹰王生产中心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节能审查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因未达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而无需补办节能审查外，公司远华生产中心、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公司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了相关节能审查报告、公司编制了整改报告并报

送至节能审查主管部门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关存量项目均已完成了节能审查的补办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回复函。

（二）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年版）、《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正）》（2023 年版）；
2. 查阅第三方机构编制的《节能报告》；
3. 查阅公司编制的《整改报告》；
4. 查阅公司编制的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能耗测算表；
5. 查阅公司与主管机关关于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能耗情况的沟通记录；
6. 查阅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取得的历项投资项目备案证；
7.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存量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说明》；
8. 查阅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华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
9. 查阅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稳格生产中心存量项目整改报告的复函》；
10. 查阅佛山市高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节能书面监察通知书》；
11. 查阅《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专项节能监察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监察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此次需要补充办理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前均已完成了节能审查的补办手续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回复函。

二、《审核问询函（二）》要求的补充说明及补充披露、核查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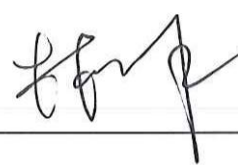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补充核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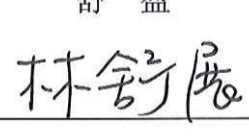
 

林壮群

经办律师：

舒 盈

林舒展

2024 年 9 月 12 日